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75港仙。
3.
 - (i) 重選程德韻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梁家棟博士測量師為董事；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

更改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更改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股權登記日維持不變，仍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